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大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议案；

董事会同意公司2016年上半年新增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11.97亿元，并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公允价值增值部分5.17亿元计入所有者权益。

二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；

三、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；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四、以4票赞成、3票回避表决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北京金

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